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382號

聲　請　人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宗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蔡宗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㈠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

㈡提出由蔡宗杰於113年1月19日簽發，票面金額600萬元、180萬元之本票原本兩張。(所提4張本票發票人均為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

㈢台端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業於114年10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431926660號函廢止，進入清算程序在案，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有無經法院選任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

㈣確認請求事項聲明是否正確？(台端暨主張相對人二人針對同一債務，分別簽發600萬元、180萬元本票各兩紙，是否應載明「相對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清償，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